

#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(报告人：刘萍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1 年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人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：

2021 年度，在本人的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，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	
刘萍	8	8	0	0	0	否	2

### 二、2021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：

2021 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：

1.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，本人对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.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，本人对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，本人对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对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》、

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》、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》、《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、《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的成员，在 2021 年度本人召开了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并参加了其他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聘任管理人员、审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可行的建议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0 年度的工作表现进行了评价。

### 四、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，现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落实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等。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舆论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 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、讨论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判断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2、2021 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

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,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,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,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六、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

本人积极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,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,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,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,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,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七、联系方式: 1776570928@qq.com

#### 八、其他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,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- 2、报告期内,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报告期内,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- 4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经自查,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,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22 年,本人在工作的过程中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,积极保持与公司高层密切联系,诚信、勤勉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权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签字\_\_\_\_\_

刘萍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